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 增強流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 銷售平台及引入高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戴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a,b,c} 范仁達先生^{a,b,c} 陳劍燊先生^{a,b,c}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註冊辦事處

禮頓中心9樓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於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不斷演變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繼續給世界帶來挑戰。許多國家實施了嚴格的入境限制及檢疫規則,並制定了一系列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均嚴重打擊消費情緒。幸而,中國內地及香港居民的生活慢慢重回正軌。中國內地採納的清零政策使其抗疫表現超過許多其他國家,並為經濟復甦作出貢獻。香港政府宣佈的刺激經濟措施提振了本地消費情緒,有助彌補旅遊限制造成的若干銷售損失。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4%的跌幅。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4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389,000,000港元增加10%。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38,000,000港元,而上期為溢利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虧損主要歸因於(i)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ii)匯兑收益減少;(iii)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iv)於本期間再無根據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收取補貼。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6%(二零二零年:88%)。本期間零售營業額約為367,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43,000,000港元增加7%。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91%(二零二零年:85%)。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上期約290,000,000港元增加14%至本期間約332,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約為35,000,000港元,較上期約53,000,000港元減少34%。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4%的跌幅(二零二零年:減少8%),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3%(二零二零年:減少3%)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22%(二零二零年:減少18%)。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少至25%(二零二零年:28%),而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在9%(二零二零年:9%)。本集團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上期約2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7,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匯兑收益約8,000,000港元,而上期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



- 19 安徽
- 17 北京
- 3 福建
- 3 甘肅
- 72 廣東
- 14 廣西
- 19 河北
- 8 黑龍江

- 7 河南
- 21 湖北
- 3 湖南
- 3 香港
- 10 內蒙古
- **25** 江蘇
- **1** 江西
- **1** 吉林

- 7 遼寧
- 5 寧夏
- 1 青海
- 2 陝西
- 55 山東
- 1 上海
- 6 山西
- 3 四月

- 15 天津
- 3 新疆
- 1 雲南
- 4 浙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約3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約33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及326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 61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6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 (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 (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 (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 (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一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綻亮」鑽飾系列
- 「情迷金飾GA | 系列
- 一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至尊金」系列
- 「金至尊x風起洛陽」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一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酷愛」鑚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會, 概述於下文:

- 2021年第3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2021年第4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開心企業2021」
- 「CORPHUB香港最優秀服務大獎2021 大中華年度最優秀珠寶品牌」
- 一 《資本壹週服務大獎2021》-「珠寶品牌服務大獎」
- 一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環保傑出伙伴」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20/2021 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 「HKRMA店舗防疫措施認證」
- 《Capital資本雜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1」
- 《TVB周刊》「2021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一 「HKRMA 2021年度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銅獎

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互聯網經濟是近年來中國經濟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中國擁有一大批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用戶,在使用智能手機熱潮的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穩步增長,這為商家、媒體平台及媒體發佈者提供商機,而由於媒體平台提供的獨有特色及功能,媒體平台快速成長,已成為商家營銷並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的主要渠道。媒體營銷服務商將商家與媒體發佈者聯繫起來。在微信、今日頭條和抖音等領先媒體平台日漸受移動互聯網用戶關注而普及的推動下,商家對媒體投放的資源和營銷預算多於傳統網站,這為媒體營銷服務商提供商機。此外,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催化,用戶由傳統消費模式轉向線上消費,增加消費者對線上渠道的依賴並加快數字化營銷進程。全域流量的渠道建設亦由圖文視頻推廣升級至直播帶貨,商家傾向投放互聯網廣告。考慮到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

本集團是使用技術及平台在客戶(即商家)與媒體發佈者之間架設紐帶,提供結合展示類及效果類營銷技術服務。展示類營銷指通過圖片、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的營銷方式,而效果類營銷指互聯網受眾進行特定的行動(如點擊、下載或銷售)時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種在線營銷類型。本集團在與客戶充份溝通的基礎上,根據客戶產品特點和需求,應用商業智能技術分析目標受眾的個性,制定相應的分銷策略,幫助客戶尋找網絡目標群眾,為客戶推薦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以適當的媒介及廣告位置組合,為客戶在互聯網投放廣告,以圖片(如橫幅廣告、插屏廣告或圖文廣告)及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並隨時記錄、效果分析、效果跟蹤及評估,實施進一步的優化,以提高客戶的廣告營銷效果,幫助客戶獲得用戶。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短期內消退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內地為最早開始擺脱疫情的地區之一,使其經濟出現反彈。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的巨大市場優勢及內需潛力,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加以利用中國內地穩定的經濟環境,加強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戰略覆蓋率。此外,傳統商業模式轉向互聯網新媒體已成為趨勢。根據2021年4月發佈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2020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人民幣39.2萬億元。隨著元宇宙生態的發展,可見移動媒體業務的發展空間巨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迅速應對零售市場動盪,通過採取各種措施節約成本及盡量減少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本集團也在不斷探索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市場的機會。本集團通過加強營銷策略覆蓋率、媒體投放和執行、效果監測和優化、精準營銷、流量整合等完整服務鏈,致力打造從基礎互聯網流量整合到全方位精準數字營銷服務於一體的整合營銷平台。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首批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3,500,000港元及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7,500,000港元。首批認購事項連同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償還債務				
償還貸款	13.50	(13.50)	_	不適用
償還其他借貸	22.00	(22.00)	_	不適用
償還已收按金	10.50	(5.00)	5.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償還可換股債券	80.00	(80.00)	_	不適用
	126.00	(120.50)	5.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8.50)	6.50	三十一日或之前
	141.00	(129.00)	12.00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一家持牌銀行。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制定,受限於市場情況日後發展的進一步變動。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8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8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40,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67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03,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63,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6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56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74,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6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6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94%(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3%),按流動資產1,60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1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6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33,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7%),按總負債1,9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8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28,000,000港元)計算。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4,671,601股(經股份合併影響調整)每股0.4港元(經股份合併影響調整)之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集 團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2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 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4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8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10,5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43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雁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 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如有 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朝光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王朝光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7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8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里ず紅石	四八准皿	水灰惟皿	ム団惟皿	NE 11	<u> </u>
李檸先生	157,000	_	21,000,000 ^(a)	21,157,000	7.85%
王朝光先生	_	_	65,000,000 ^(b)	65,000,000	24.10%
戴薇女士	_	_	_	_	_
胡紅衛先生	_	_	_	_	_
陸海林博士	_	_	_	_	_
范仁達先生	_	_	_	_	_
陳劍燊先生	_	_	_	_	_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Grace Fountain」) 持有。Grace Fountain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戴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0	0.32%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	0.03%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32,500	0.04%

附註:

(a) 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佔已發行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王朝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a)	65,000,000	24.10%
Grace Fountai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65,000,000	24.10%
段廣志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50,000,000	18.54%
Excel Horizon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0	18.54%
郝垣媛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c)	28,000,000	10.38%
Well Pop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8,000,000	10.38%
鄭躍文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41,548	0.05%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皇尊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科瑞金融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Weltrade	實益擁有人(附註d)	25,105,561	9.31%
李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e)	157,000	0.06%
	法團權益(附註e)	21,000,000	7.79%
卓昇	實益擁有人(附註e)	21,000,000	7.79%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持有。Grace Fountain為由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王朝光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Horizon」)持有。Excel Horizon為由段廣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段廣志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持有。Well Pop為由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 (「Weltrade」)持有。Weltrade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科瑞金融」)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則由鄭耀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皇尊」)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耀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股份由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王朝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a)	80,000,000	29.67%
Grace Fountai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0,000,000	29.67%
段廣志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50,000,000	18.54%
Excel Horizon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0	18.54%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Grace Fountain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 (b)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Excel Horizon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後,李檸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檸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范仁達先生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陸海林博士辭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 生效。
- (b) 戴薇女士為Weltrade的董事,而Weltrad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戴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海南三亞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燊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一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M註	一·一·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マーマ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物及服務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28,890 (321,457)	389,467 (250,712)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預期信貨虧損模式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4	107,433 2,717 (107,894) (39,558) 7,173 2,982 (9,650) (213) (25,576)	138,755 14,508 (106,633) (36,103) 28,042 8,775 - (23,984)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62,586) 10,501	23,360 (3,036)
本期間(虧損)/溢利	(52,085)	20,32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000)	(34,721)
	(8,000)	(34,925)
<i>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兑差額	16,640	52,1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8,640	17,18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445)	37,51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8,061) (14,024)	9,862 10,462
	(52,085)	20,32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2,519) (10,926)	16,320 21,190
	(43,445)	37,510
		(經重列)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攤薄 8	(0.212港元) (0.212港元)	0.064港元 0.03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已付按金 無形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遞延税項資產	9 9 10 11	18,805 22,076 2,820 168,066 - 16,088	19,706 7,794 275 168,066 – 13,585
		227,855	209,426
流動資產 存貨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4(b)	683,494 3,378 80,200 9,807 769,850 53,369	674,132 2,312 79,703 - 766,348 96,158
		1,600,098	1,618,6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 合約負債 退款負債 租賃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所得税負債	13 15 16 14(b)	160,006 1,486,000 19,916 9,549 13,441 - 9,303 704	163,959 1,504,000 20,206 6,906 5,205 27,000 3,239 2,155
		1,698,919	1,732,670
流動負債淨額		(98,821)	(114,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034	95,40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a)	85,346	71,917
租賃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 遞延税項負債	9,236 100,000 42,016	3,095 100,000 42,016
	236,598	217,028
負債淨值	(107,564)	(121,6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儲備	270 (42,081)	61,868 (128,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41,811) (65,753)	(66,792) (54,827)
	(107,564)	(121,6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平公刊雅	11八心山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千港元	合計 千 港 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61,868	787,648	55,327	(256,051)	4,543	(13,469)	4,330	33,155	(729,146)	(51,795)	(67,651)	(119,446)
本期間溢利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 值虧損	-	-	-	-	-	(204)	6,662	-	9,862	9,862 6,662 (204)	10,462 10,728	20,324 17,390 (20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240)	(204)	6,662	- -	9,862 240	16,320	21,190	37,5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1,868	787,648	55,327	(256,051)	4,303	(13,673)	10,992	33,155	(719,044)	(35,475)	(46,461)	(81,93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61,868	787,648	55,327	(252,408)	4,303	(6,008)	1,374	33,155	(752,051)	(66,792)	(54,827)	(121,619)
本期間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	5,542	- -	(38,061)	(38,061) 5,542	(14,024) 3,098	(52,085) 8,640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股本重組(附註17)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 本(附註17)	- (61,713) 115	- - 57,385	- 61,713 -	- -	- - -	- - -	5,542 -	- - -	(38,061)	(32,519) - 57,500	(10,926) - -	(43,445) - 57,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4,303	(6,008)	6,916	33,155	(790,112)	(41,811)	(65,753)	(107,5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記金額3,64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振富」)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振富撤銷註冊時撥至累積虧損;及
 - (i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公平值總額,與(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發行予買方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發行予買方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 (未經審核)	一卷二卷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922)	79,44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9 (6,586) 22 - (1,617)	3,082 (2,774) 248 12,000 (1,539)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602)	11,017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新增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償還可換股債券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24,119) (27,000) - 84,500 57,500 (79,950) (18,000) (7,291)	(20,305) (27,000) 27,000 - - - (31,400) (11,62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360)	(63,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3,884)	27,1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158	110,810
匯率變動影響	1,095	(26,00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69	111,9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8,821,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07,564,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朝光先生的財務支援 函,據此王朝光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 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i)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 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其	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貨物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電腦產品貿易	331,660 24,936 - -	289,971 30,220 - -	35,218 - - -	53,173 - - -	- - 37,076 -	- - -	- - - -	- - 16,103	366,878 24,936 37,076	343,144 30,220 - 16,103	
貨物及服務	356,596	320,191	35,218	53,173	37,076	-	-	16,103	428,890	389,4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寶金 等 等 等 時 十 港 大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一中國內地 一香港及澳門	356,596 -	- 35,218	37,076 -	- -	393,672 35,218
	356,596	35,218	37,076	-	428,890
收益確認之時間 一某個時間點 一一段時間內	331,660 24,936 356,596	35,218 - 35,218	37,076 37,076	-	366,878 62,012 428,8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 珠寶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一中國內地 一香港及澳門	320,191 -	- 53,173	- -	16,103 -	336,294 53,173
	320,191	53,173	-	16,103	389,467
收益確認之時間 一某個時間點 一一段時間內	289,971 30,220	53,173	- -	16,103 -	359,247 30,220
	320,191	53,173	-	16,103	389,4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最高90日之信貸期。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 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 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於期內確認。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及服務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早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之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於中國內金 出售實實 等 主 等 等 幹 幹 并 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 港 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6,596	35,218	37,076	428,890	-	428,89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6,654)	(2,519)	738	(8,435)	-	(8,4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廣告 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匯兑收益 淨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74 (14,221) (5,912) 2,982 (9,650) (12,158) 8,246 (25,012)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期內虧損						(62,586) 10,501 (52,0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	设分 部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品 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特許權業元	出售黃金及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0,191	53,173	_	373,364	16,103	389,467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36,397	(10,364)	-	26,033	(347)	25,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匯兑收益 淨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332 (16,447) (4,380) (9,517) 8,775 30,105 (23,19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23,360 (3,036)
期內溢利						20,324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匯兑收益淨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税抵免/(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也出售黃金及 售及特許權業務		門出售黃金及 之零售業務		b之移動媒體 B務業務	ļ	其他	#	割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目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目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660,035	625,422	139,499	156,705	4,089	-	-	-	803,623	782,127
分部負債	177,635	164,275	13,959	9,113	3,075		-	-	194,669	173,388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394	15,71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63	2,288	
租賃負債	736	7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4(a))	5,283	5,20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5,576	23,9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5,521	250,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97	7,8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017	13,414	
匯兑收益,淨額	(8,246)	(30,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73	2,063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6,787	24,0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65,346	65,711	
一退休福利費用	7,480	3,645	
	72,826	69,356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697	376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1,129	4,247	
中國預扣稅			
- 本期間	_	6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8)	_	
	(7,999)	4,853	
遞延税項	(2,502)	(1,817)	
	(10.501)	2.026	
	(10,501)	3,0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 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税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有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在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税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8,061)	9,8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一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5,204 (8,775)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附註(ii))	(38,061)	6,291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i))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179,400 不適用	154,672 53,30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ii)及(iii))	179,400	207,9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
- ii) 由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4,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8,000港元)出售賬面總額1,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11,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1,0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0.04至3年。本集團需每月支付固定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1,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8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1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按金	2,820	275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853 (213)	49,637 -
	53,640	49,637
租金按金 應收增值税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852 12,306 6,564 5,838	7,601 9,306 8,338 4,821
	80,200	79,703

附註: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最多90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多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53,64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63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 3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89,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42,370 2,311 4,818 4,141	43,199 3,741 456 2,241
	53,640	49,637

11.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標	168,066	168,066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 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10.5%(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6%)除稅前折 現率計算。所應用的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十 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 現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商標賬 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應收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各自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而其餘的應收貸款5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股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貸款的背景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74,4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其中74,40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集團已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債務人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計提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機會不大,此等收回行動亦將耗費時間,而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此將使本集團面臨更大的風險及財政壓力,此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以1,458,000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檸先生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應付增值税 應付薪金及紅利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27,540 7,000 46,607 3,352 50,875 24,632	23,199 12,000 47,368 - 47,664 33,728
	160,006	163,959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最長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27,54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3,19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 之貿易應付賬款2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3,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之應計服務費1,8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26,408 331 - 801	22,850 148 51 150
	27,540	23,199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提早全數贖回本金額為79,95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產生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約9,650,000港元,該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價	0.050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70.373%
無風險利率	0.081%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與一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以港元計值,賦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前5個營業日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經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股本重組影響調整後的每份可換股債券0.65港元(可能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按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並於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發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後,金額約51,977,000港元、6,994,000港元及6,971,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後,金額約32,501,000港元、3,792,000港元及3,793,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並無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六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價	0.28港元	0.31港元	0.28港元	0.29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波幅	90.34%	88.09%	89.34%	87.68%	
無風險利率	0.56%	0.34%	0.59%	0.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9,134	_	_	59,1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票據利息				
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661)	_	_	(1,661)
期內收取利息	5,204	_	_	5,2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677			(2.677
水 一令一令十一月二十 日(不經會核)	62,677			62,677
V = 7 (1.1.9 = 7 (2.4.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1,917	_	_	71,9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70,300)			(70,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1,977	32,501	84,47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票據利息 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 224)	(200)	(100)	(1.714)
期內收取利息	(1,334)		` ′	(1,714)
無	4,908	277 537	98 336	5,283
世元则主 ————————————————————————————————————	(5,191)			(4,3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_	52,511	32,835	85,346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01%、4.0296%及4.0027%。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314		_			11,314
公平值變動	(8,838)	_	-	_	_	(8,838)
損益中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63	-	-	-	-	63
	(8,775)	_	-	_	-	(8,7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39	-	-	-	-	2,539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239	_	_	_	_	3,239
發行可換股債券	_	(6,971)	6,994	(3,793)	3,792	22
公平值變動	(2,517)	1,424	(1,335)	(366)	(243)	(3,037)
損益中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55	-	-	_	_	55
	(2,462)	1,424	(1,335)	(366)	(243)	(2,982)
匯兑調整	(777)	(58)	58	(43)	37	(7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605)	5,717	(4,202)	3,586	(504)
(八下) 田 (八)	_	(5,005)	J ₃ / 1/	(1,202)	J, 700	(504)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一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一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5,605) (4,202)	- -
	(9,807)	
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 5,717 3,586	3,239 - -
	9,303	3,239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838,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應佔首日虧損攤銷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775,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5,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04,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一獨立第三方	1,486,000	1,486,000 18,000
	1,486,000	1,504,000
有抵押 無抵押	1,486,000 -	1,486,000 18,000
	1,486,000	1,504,000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一於一年內償還*	150,000 1,336,000	168,000 1,336,000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486,000 (1,486,000)	1,504,000 (1,504,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_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1.9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1.92%)計息,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按每年15%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另外一筆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27,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27,000,000港元及相關貸款利息。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	a(i) a(iii)	5,000,000 (4,500,000) 199,5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750,000	3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	a(i) a(iii)	750,000 (675,000) 29,925,000	3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0	30,000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750,000	23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	a(i) a(iii)	5,750,000 (5,175,000) 229,425,000	23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0,000,000	23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546,716	61,86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 發行股份	a(i) a(iii) a(ii) b(i), b(ii)	1,546,716 (1,392,044) 61,713,968 (61,713,968) 115,000	61,868 - - (61,713) 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69,672	2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i)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統稱「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以下各項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9港元為限),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統稱「股本削減」)。
 - iii) 將(a)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4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拆細為400股新優先股,令每股未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統稱「股份拆細」)。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 b)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王朝光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王朝光先生同意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於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a)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經審核)	於股份 合併後 經調整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9.1520	150,000	(135,000)	15,0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9.1520	150,000	(135,000)	1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9.1520	150,000	(135,000)	15,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3232	3.2320	10,500,000	(9,450,000)	1,050,000
					10,950,000	(9,855,000)	1,095,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0.9152	9.1520	250,000	(225,000)	25,000
	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0.9152	9.1520	250,000	(225,000)	25,000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9.1520	250,000	(225,000)	25,000
					750,000	(675,000)	75,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0.9152	9.1520	2,500,000	(2,250,000)	250,000
	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0.9152	9.1520	2,500,000	(2,250,000)	250,000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3232	3.2320	8,750,000	(7,875,000)	875,000
					13,750,000	(12,375,000)	1,375,000
					25,450,000	(22,905,000)	2,545,000
期末可行使					25,450,000		2,5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674		4.67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數量由25,450,000份調整為2,545,000份,相應行使價由每份 購股權0.3232港元至0.9152港元調整至每份購股權3.2320港元至9.152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 行使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1,25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調整前失效,乃由於一名董事及僱員辭任所致)。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年報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21	1,133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9,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66,3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21.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1,163	2,288
本公司一名董事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豁免利息開支	-	(372)
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購買珠寶退貨	2,046 276	1,708
	購買消費品 償還租賃負債	5	2.0(0
	出售珠寶	4,583	2,960 8,091
	專業費 分包費	8 31	9 15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 實益權益之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127	1,2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12、13、14及16。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費用	870 5,612 54	792 4,794 54
	6,536	5,640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金融資產/負債		一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 ^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避留权)	() () () () () () () () () () () () ()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無 報價股權投資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資產 (經考慮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估計。	
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認購 期權衍生工具	9,807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附註b)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股 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 率估計。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	9,303	3,239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
	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股 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 率估計。	司歷史股價(附註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a)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越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越低。
- b) 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越高,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越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股價波動性的詳情載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第三級等級範圍內的類別)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 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朝光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王朝光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